

111 年大型廢棄物清運放置日期表

月 份	日 期	日 期
1 月份	12、13	25、26、27
2 月份	9、10	23、24
3 月份	9、10	30、31
4 月份	13、14	27、28
5 月份	11、12	25、26
6 月份	15、16	29、30
7 月份	13、14	27、28
8 月份	10、11	24、25
9 月份	14、15	28、29
10 月份	12、13	26、27
11 月份	9、10	23、24
12 月份	14、15	28、29

一、放置物品大種類：

(1)報廢之財產屬不可變賣者(如木材、塑膠或玻璃等材質者)(2)無財產登記可變賣或不可變賣者(3)大型家具或實驗桌櫃等(4)無法確認是否可放置者？請洽環安組協助。**※未確認完畢，切勿任意放置※**

二、放置地點：

- (1)綜合一館後門
- (2)人文大樓身障坡道左側小空間
- (3)輪機工廠右側巷底鄰左側(小船船首)
- (4)工學院餐廳正後方兩車格中間花圃

(放置處詳後第3頁現場照)

三、各單位請依表列日期放置，未遵守規定如遭調閱錄影確認，該批廢棄物請自行付費及違規行為公告網站。

四、單位進行空間進行整修，相關廢棄物費用應納入預算規劃案內，不得將產生之裝潢等廢材，以化整為零方式矇混放置，如遭確認相關費用需自行支應及公告網站。

五、單位放置之大型廢棄物數量體積，僅限超出壹台3.5公噸車斗加高至車頂齊之體積為準，如超出一臺者，則由單位自行負擔。

六、由於環保法規日趨嚴格，請全校各單位考量總務處經費運用及為全校處理廢棄物之辛勞，給予體諒及鼓勵，您的尊重及配合，校園亦更加整潔。

六、本案清運等事項如有相關問題請洽：總務處環安組吳先生/分機 1312。



(1)綜合一館正後門



(2)人文大樓身障坡道
左側小空間



(3)輪機工廠右側巷底鄰左側(小船船首)



(4)工學院餐廳正後方
兩車格中間花園